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

被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建宇

陳建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68,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力佳綠
能公司)邀同陳建宇、陳建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
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並申請外銷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
之信用借款，約定於此額度內循環動用貸款，前開借款本金
到期應全部清償，如有遲延還本，並應依約定利率給付遲延
利息，如遲延攤還本息，除按約定利息支付遲延利息外，逾
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力佳綠能公司陸續向原告申
請動用貸款額度，各筆借款日期、金額、到期日、利息及違

約金之約定如下：

(一)借款1,500萬元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嗣延長借款期限至116年6月10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自112年4月28日改為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5%計為年利率3.365%，並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二)於110年4月22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13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0年9月19日止，嗣延長借款期限至120年4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嗣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三)於110年5月21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23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10月18日止，嗣延長借款期限至民國120年5月21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

清本金，嗣後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四)於110年5月27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23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止，嗣延長借款期限至120年5月27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嗣後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約定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五)於110年5月31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4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31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延長借款期至120年5月31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嗣後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六)於110年6月15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22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延長借款期限至120年6月15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嗣後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民國112年8月9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為2.525%。

(七)於110年6月22日申請動用外銷貸款新台幣46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延長借款期限至120年6月22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還清本金，嗣改為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0.84%加1.76%計為年利率2.6%，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嗣於112年4月28日起改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1.6%加1.76%計為年利率3.36%；嗣後隨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並

01 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自112年8月9日起改按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595%加0.
03 805%計為年利率2.4%，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
04 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
05 為2.525%。

06 (八)詎被告力佳綠能公司未依約定繳息，迄今尚積欠本金25,46
07 8,9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置
08 理，依約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陳建宇、陳建翰為被
09 告力佳綠能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10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1 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68,974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2 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書、支票及授權書、
23 外銷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客戶往
24 來明細查詢、利率計算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25 務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又被告於相當
26 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2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揆諸上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28 告主張為真實。

2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規定甚明。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力佳綠能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償還，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陳建翰、陳建宇既為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當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房柏均

附表：

編	借款金額	未清償本金	利息	違約金
---	------	-------	----	-----

號				
1	1500萬元	3,255,494元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25%計算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2		7,569,152元		
3	134萬元	276,443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25%計算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4		829,327元		
5	234萬元	487,555元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25%計算	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6		1,462,668元		
7	231萬元	481,315元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25%計算	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8		1,443,947元		
9	462萬元	961,866元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
10		2,885,596元		

			息 2.525% 計算	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11	229萬元	476,123元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25% 計算	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12		1,428,368元		
13	462萬元	971,030元	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25% 計算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前開利率20%計算
14		2,913,090元		
合計		25,468,974元		